

上海必和（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海必和（芜湖）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必和（芜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占晓、李雨琴两位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审查的文件包括：

1.《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刘和智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

公司已向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占晓、李雨琴两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占晓、李雨琴两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8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05 万股的 89.23%。董事长刘和智先生主持会议。

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上海必和(芜湖)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